

臺北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名稱：臺北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空中纜車系統之營運及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名稱：臺北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空中纜車系統之營運及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u>關於本市空中纜車系統之營運及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第二項屬當然規定，爰刪除之。

第三條 本辦法<u>所稱空中纜車系統</u>，指利用纜索懸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往返行駛於固定路徑上，以供運送旅客為目的之運輸系統。但不包括位於基地內，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設置者。	第三條 本辦法<u>用詞定義如下</u>： <u>一 空中纜車系統</u>：指利用纜索懸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往返行駛於<u>固定的路徑</u>上，以供運送旅客為目的之運輸系統。但不包括位於基地內，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設置者。 <u>二 營運機構</u>：指由本府指定或經甄選後<u>許可取得經營權之機構</u>；其營業範圍以<u>營運空中纜車系統及其附屬事業</u>為限。	文字修正；又第二款有關營運機構之指定或甄選與營業範圍等規定，移列為第四條。
--	---	--

第四條 空中纜車系統之營運機構，依下列方法之一決定之： 一 依法公開甄選民間機構。 二 由主管機關指定公營事業機構。 前項第一款之民間機構，其營業範圍以營運空中纜車系統及其附屬事業為限。		一、本條新增。明定營運機構之決定方式；另第三條第二款有關營業範圍之限制，移列本條第二項。 二、以下條次遞改。
第五條 空中纜車系統之經營、維護與安全應受主管機關監督；其事項如下： 一 營運機構之增減資本、租借營業、抵押財產、移轉管理、全部或部分宣告停業或終止營	第四條 空中纜車系統之經營、維護及安全應受主管機關監督；其事項如下： 一 營運機構之增減資本、租借營業、抵押財產、移轉管理、全部或部分宣告停業或終止營	條次遞改。

業。 二 營運狀況、系統狀況、營業盈虧、運輸情形及改進計畫。 三 兼營附屬事業。 四 乘客運價及聯運運價。 五 聯運業務。 六 財務及會計。 七 服務水準。 八 行車安全及保全措施。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監督事項，空中纜車營運機構應自我監督管理，並訂定實施要點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業。 二 營運狀況、系統狀況、營業盈虧、運輸情形及改進計畫。 三 兼營附屬事業。 四 乘客運價及聯運運價。 五 聯運業務。 六 財務及會計。 七 服務水準。 八 行車安全及保全措施。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監督事項，空中纜車營運機構應自我監督管理，並訂定實施要點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	---	--

第二章 試車、履勘與營運許可 第六條 空中纜車系統營運前，營運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試車運轉及履勘。 <u>試車運轉及履勘作業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u> 第七條 營運機構應檢具下列書件送請主管機關審查，經審查核定並取得營運許可後，始得開始營運： 一 服務指標。 二 行車計畫及行車規章。 三 運價計算書。	第二章 試車、履勘與營運許可 第五條 空中纜車系統營運前，營運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試車運轉及履勘。 第六條 營運機構應檢具下列書件送請主管機關審查，經審查核定並取得營運許可後，始得開始營運： 一 服務指標。 二 行車計畫及行車規章。 三 運價計算書。	一、條次遞改。 二、增列第二項。為規範履勘程序，俾利執行機關及營運機構遵循，明定相關作業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參考交通部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交路字第0九五000三九二九號函建議。 一、條次遞改。 二、新增第二項，明定經核定之各項書件，修正時仍應重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原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二項，簡併為本條第二項。
---	---	--

項： 一 經營路線。 二 營運時間、尖離峰班距及載運人數及其他服務事項。 三 營運能力。 四 行駛速度。 五 營運模式。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主管機關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得隨時責令營運機構調整或改訂行車計畫。 第十條 第七條第二款之行車規章應載明下列各	項： 一 經營路線。 二 營運時間、尖離峰班距及載運人數及其他服務事項。 三 營運能力。 四 行駛速度。 五 營運模式。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u>行車計畫經核定後，如有修正必要，應重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u> 主管機關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得隨時責令營運機構調整或改訂行車計畫。 第九條 第六條第二款之行車規章應載明下列各	六條」修正為「第七條」。 三、第二項移列第七條第二項，爰予刪除；又第三項項次遞改。 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條次遞改，第一項「第
---	--	--

項： 一 員工之工作紀律。 二 操作及運轉之一般規定。 三 特殊事件之處理及因應各類型重大事故之標準作業程序。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項： 一 員工之工作紀律。 二 操作及運轉之一般規定。 三 特殊事件之處理及因應各類型重大事故之標準作業程序。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u>行車規章經核定後，如有修正必要，應重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u>	六條」修正為「第七條」。 三、第二項移列第七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第十一條 營運機構得參照下列因素擬訂運價： 一 規劃、興建、營運及財務等成本支出。 二 營運及附屬事	第十條 營運機構得參照下列因素擬訂運價： 一 規劃、興建、營運及財務等成本支出。 二 營運及附屬事業收	一、條次遞改。 二、第二項移列第七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業收入。 三 營運年限。 四 權利金之支付。	入。 三 營運年限。 四 權利金之支付。 <u>運價經核定後，如有修正調整必要，應重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公告實施。</u>	
第三章 經營	第三章 經營	
<u>第十二條</u> 主管機關得會商相關公路主管機關調整或新闢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核准營運機構與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或其他大眾運輸業者，共同辦理聯運或其他路線、票證、票價等整合業務。	<u>第十一條</u> 主管機關得會商相關公路主管機關調整或新闢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核准營運機構與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或其他大眾運輸業者，共同辦理聯運或其他路線、票證、票價等整合業務。	條次遞改。

第十三條 營運機構每三個月應將下列營運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 旅客運量。 - 二 車廂使用。 - 三 營業收支。 - 四 服務水準。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報請備查期程，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公告調整之。	第十二條 營運機構應每三個月將下列營運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 旅客運量。 - 二 車廂使用。 - 三 營業收支。 - 四 服務水準。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報請備查期程，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公告調整之。	條次遞改，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營運機構應於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將下列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 系統狀況：包括機構組織及車廂、路線、場站	第十三條 營運機構應於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將下列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 系統狀況：包括機構組織及車廂、路線、場站	條次遞改，文字修正。

設施等。 二 營運盈虧：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u>但營運機構為公營事業者，提送纜車相關之財務及損益狀況資料。</u> 三 運輸情形：包括運量、服務水準。 四 改進計畫：包括改進事項、方法、進度及需用經費。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報請備查期程，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公告調整之。	設施等。 二 營運盈虧：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 三 運輸情形：包括運量、服務水準。 四 改進計畫：包括改進事項、方法、進度及需用經費。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報請備查期程，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公告調整之。	
--	--	--

<u>第十五條</u> 營運機構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其他附屬事業。	<u>第十四條</u> 營運機構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其他附屬事業。	條次遞改。
<u>第十六條</u> 營運機構如有經營不善或其他有損公共利益之重大情事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得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但情況緊急，顯然有妨害交通安全或公共利益時，主管機關得不限期改善，逕命其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u>第十五條</u> 營運機構如有經營不善或其他有損公共利益之重大情事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得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但情況緊急，顯然有妨害交通安全或公共利益時，主管機關得不限期改善，逕命其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條次遞改。
第四章 系統維護與操作 <u>第十七條</u> 營運機構應就下	第四章 系統維護與操作 <u>第十六條</u> 營運機構應就下	一、條次遞改。

列運輸上必要設備善加維護： 一 <u>車廂組：包含握索器、吊臂及車廂。</u> 二 <u>安全設施及裝置。</u> 三 <u>供電系統、驅動系統。</u> 四 通信、照明。 五 平衡緊索設備、<u>脫掛索系統</u>、<u>加減速裝置。</u> 六 <u>纜索、支柱、索輪組。</u> 七 緊急逃生設施、救援裝置。 八 消防安全設備。 九 收費系統。 十 沿路線下方之	列運輸上必要設備善加維護： 一 車廂。 二 <u>號誌。</u> 三 <u>供電系統、動力設備。</u> 四 通信、照明。 五 平衡緊索設備、<u>握索器、煞車裝置、受索裝置、防止脫索裝置。</u> 六 纜索、支柱。 七 緊急逃生設施、救援裝置。 八 消防安全設備。 九 收費系統。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設備。 前項必要設施，營運機構應每年	二、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修正，明定車廂組所包含組件。 三、因纜車無號誌系統，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為安全設施及裝置（由連續受檢測安全回路組成，安全裝置出現異常均能自動停車。） 四、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驅動系統，包含動力、驅動及煞車裝置。 五、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脫掛索系統（包含進站脫索及出站掛索）及加減速裝置（包含進站減速及出站加速）。 六、第一項第六款新增索輪組，包含受索、防止脫索裝置。 七、增列第一項第十款：「沿路線下方之安全防護設施。」以保護路線下方之人車安
---	--	--

<u>安全防護設施。</u> 十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設備。 前項必要設施，營運機構應每年訂定維護計畫實施，並保存維護紀錄供查驗。	訂定維護計畫實施，並保存維護紀錄供查驗。	全。參考交通部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交路字第0九五000三九二九號函建議。以下款次遞改。
<u>第十八條</u> 營運機構應選派<u>經訓練合格之技術人員</u>負責設施之管理、操作、保養與維護。 前項技術人員之名單及<u>訓練合格</u>文件應列冊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查對。 <u>第一項訓練合格之認定</u>，由主管機關授權營運機構或	<u>第十七條</u> 營運機構應聘任<u>依法檢定合格之技術人員</u>負責設施之管理、操作、保養與維護。 前項技術人員之名單及<u>資格</u>文件應列冊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查對。	一、條次遞改，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三項規定，明定有關技術人員是否已經訓練並合格，由主管機關授權營運機構或另行指定之機構進行認定。

指定之機構為之。

第十九條 營運機構對操作空中纜車之人員應予適當訓練與管理，使其確切瞭解並嚴格執行法令之規定；對其技能、體格，應施行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標準者，暫停或調整其職務。

前項訓練及檢查之實施情形，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必要時並得要求至指定檢查機構接受臨時檢查。

第五章 安全

第十八條 營運機構對操作空中纜車之人員應予適當訓練與管理，使其確切瞭解並嚴格執行法令之規定；對其技能、體格，應施行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標準者，暫停或調整其職務。

前項訓練及檢查之實施情形，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必要時並得要求至指定檢查機構接受臨時檢查。

第五章 安全

條次遞改。

<u>第二十條</u> 營運機構應於下列處所明顯標示使用及安全說明： - 一 場站月台。 - 二 車廂內及其進出口。 - 三 電梯、電扶梯。 - 四 電氣及供電設備。 - 五 緊急逃生設施。 - 六 路線、支柱及站區內非公眾通行之處所。 - 七 危險之處所。 - 八 <u>通信設施</u> -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處所。	<u>第十九條</u> 營運機構應於下列處所明顯標示安全說明： - 一 場站月台。 - 二 車廂內及其進出口。 - 三 電梯、電扶梯。 - 四 電氣及供電設備。 - 五 緊急逃生設施。 - 六 路線、支柱及站區內非公眾通行之處所。 - 七 危險之處所。 -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處所。	一、條次遞改。 二、修正第一項，增加「使用及」之規定，以利設施功能說明之完整性。 三、增列第一項第八款：「通信設施」，俾利緊急情況之使用。參考交通部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交路字第0九五000三九二九號函建議。以下款次遞改。
<u>第二十一條</u> 乘客搭乘空中纜車時，應遵守使用及安全說明及工	<u>第二十條</u> 乘客搭乘空中纜車時，應遵守安全說明及工作人員之指	一、條次遞改。 二、修正第一項，增加「使用及」之規定，以利設施功

作人員之指導，且不得進入空中纜車設施路線及場站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	導，且不得進入空中纜車設施路線及場站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	能說明之完整性。參考交通部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交路字第0九五000三九二九號函建議。
<u>第二十二條</u> 營運機構對行車及非行車事故，應蒐集資料調查研究，分析原因，並採取預防措施。	<u>第二十一條</u> 營運機構對行車事故，應蒐集資料調查研究，分析原因，並採取預防措施。	一、配合條次遞改，將原第二十一條修正為第二十三條。 二、增加「非行車」之規定，將行車及非行車事故併予規範。 三、參考交通部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交路字第0九五000三九二九號函建議。
<u>第二十三條</u> 發生行車或非行車上之重大事故時，營運機構除需採取緊急救難措施，迅速恢復通車	<u>第二十二條</u> 發生行車或非行車上之重大事故時，營運機構除需採取緊急救難措施，迅速恢復通車	條次遞改。

外，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並隨時將經過及處理情形報請查核，事後並應填具事故報告表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所稱重大事故，指下列情形：

- 一 車廂脫纜、廂門故障、墜落。
- 二 因故停止運轉或斷電一小時以上。
- 三 人員重傷或死亡。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者。

發生重大事故時，主管機關得通知營運機構提出報

外，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並隨時將經過及處理情形報請查核，事後並應填具事故報告表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所稱重大事故，指下列情形：

- 一 車廂脫纜、廂門故障、墜落。
- 二 因故停止運轉或斷電一小時以上。
- 三 人員重傷或死亡。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者。

發生重大事故時，主管機關得通知營運機構提出報

告、紀錄及相關文件或口頭說明。 發生第二項以外之一般事故時，營運機構亦應按月彙報主管機關。	告、紀錄及相關文件或口頭說明。 發生第二項以外之一般事故時，營運機構亦應按月彙報主管機關。	
<u>第二十四條</u> 因運輸或其他事故致旅客死亡、傷害或財物損失、喪失時，營運機構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與受害者進行協調解決。	<u>第二十三條</u> 因運輸及其他事故致旅客死亡、傷害或財物損失、喪失時，營運機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與受害者進行協調解決。	一、條次遞改。 二、第一項「及」修正為「或」；又有關損害賠償責任宜回歸民法等相關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參考交通部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交路字第0九五000三九二九號函建議。
<u>第二十五條</u> 營運機構應就空中纜車系統及其相關設施，投保<u>公共意外</u>責任險；其最低保險金額如	<u>第二十四條</u> 營運機構應就空中纜車系統及其相關設施，投保<u>旅客運送</u>責任險；其最低保險金額如	一、條次遞改。 二、經查目前市面上並無「纜車旅客運送責任險」，且旅客運送責任保險僅限定於「旅客」，承保範圍無法涵

下： 一 每人身體傷亡，給付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賠償金額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 每一意外事故，賠償金額最高新臺幣三千萬元。 四 每一年度賠償金額最高新臺幣九千萬元。營運機構應將每年度投保之<u>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u>，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下： 一 每人身體傷亡，給付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 每人醫療費用，給付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 財產毀損喪失，提出證據者，每人最高新臺幣二萬元。 四 每一意外事故，賠償金額最高新臺幣三千萬元。 五 每一年度賠償金額最高新臺幣九千萬元。	蓋因設備掉落造成「非旅客」傷亡之部分，爰參酌現有海洋公園、烏來纜車系統係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例，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為「公共意外責任險」。 三、按傷亡給付在保險實務上已包含醫療費用，爰刪除第二款規定，以下款次遞改。 四、參照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修正有關財產損失賠償金額之規定。
---	--	---

第六章 檢查 <u>第二十六條</u> 空中纜車系統之檢查分為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由主管機關派員執行之。 前項檢查人員執行任務時，應佩帶主管機關所發之檢查證；其樣式由主管機關訂定掣發，並將樣本發給營運機構存查。	營運機構應將每年度投保之<u>旅客運送責任險證明文件</u>，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章 檢查 <u>第二十五條</u> 空中纜車系統之檢查分為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由主管機關派員執行之。 前項檢查人員執行任務時，應佩帶主管機關所發之檢查證；其樣式由主管機關訂定掣發，並將樣本發給營運機構存查。	條次遞改。
--	--	--------------

<u>第二十七條</u> 定期檢查每年至少一次；其檢查事項如下： - 一 組織狀況。 - 二 營運管理狀況及服務水準。 - 三 財務狀況。 - 四 車廂維護保養情形。 - 五 纜索維護保養情形。 - 六 站體及支柱結構安全檢查。 - 七 行車安全及保安措施。 - 八 其他有關事項。 臨時檢查得視需要，就前項各款之一部或全部實施之。	<u>第二十六條</u> 定期檢查每年至少一次；其檢查事項如下： - 一 組織狀況。 - 二 營運管理狀況及服務水準。 - 三 財務狀況。 - 四 車廂維護保養情形。 - 五 纜索維護保養情形。 - 六 站體及支柱結構安全檢查。 - 七 行車安全及保安措施。 - 八 其他有關事項。 臨時檢查得視需要，就前項各款之一部或全部實施之。	條次遞改。
---	---	--------------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檢查完畢後，應將檢查結果通知營運機構；其有應改善事項者，並應限期改善。但情況緊急，顯然有妨害交通安全或公共利益時，應命其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未經複檢合格前不得營運。

營運機構接獲前項通知後，應在限期內改善完竣，並函報主管機關複檢。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檢查完畢後，應將檢查結果通知營運機構；其有應改善事項者，並應限期改善。但情況緊急，顯然有妨害交通安全或公共利益時，應命其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未經複檢合格前不得營運。

營運機構接獲前項通知後，應在限期內改善完竣，並函報主管機關複檢。

第七章 附則

條次遞改。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條次遞改。
-------	----------------	-------	----------------	-------